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无人驾驶清扫车

采购项目服务信息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单位 | 采购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总价最高限价（元） |
| 无人驾驶清扫车 | 辆 | 3 | 300,000 | 900,000 |
| 注：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 | | |

**二、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1.中选单位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中选清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与本服务信息提出的要求一致。

3.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功能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中选单位都应提供并在报名文件中明确列出。

4.中选单位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服务信息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选单位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5.由中选单位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选单位承担。

6.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中选单位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广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鉴定费由中选单位承担。

7.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选单位承包及负责采购公告中对中选单位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方案、货物供货、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8.中选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9.投标人如为经销商（代理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应取得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制造商）针对本次项目的供货确认函。

10.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将导致申请无效。带“▲”号条款为重要条款，任何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三、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软件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功能项描述** |
| 1 | 智能自检 | 支持开机自主检测本体状态，当出现异常状态时能够具有告警信息，具备图形化自检示意 |
| 2 | 支持手动检测本体状态 |
| 3 | 支持自检状态和语音播报 |
| 4 | 状态监测 | 支持查看电池状态（电池电量、电池温度、电池电压）、水箱液位、时间等信息 |
| 5 | 清扫/巡检 | 支持选择路线和作业方式（清扫/巡检）立即下单 |
| 6 | 任务管理 | 支持显示、查询、下单作业任务 |
| 7 | 密码验证 | 具备支持密码校验操作者身份功能 |
| 8 | 一键操作 | 支持清扫车本体下单前往充电、加水、返回库房 |
| 9 | 支持接收后台的调度信息前往充电、加水、返回库房 |
| 10 | 音量控制 | 支持调节清扫车语音播报音量 |
| 11 | 版本信息 | 支持查询清扫车型号、编号、软件版本等信息 |
| 12 | 紧急控制 | 支持清扫车本体急停按钮，可以使机器人立刻停止行走和恢复行走 |
| 13 | 支持调度后台远程控制车辆急停或恢复行走 |
| 14 | 后台监控 | 支持本体、远程后台对清扫车进行管理、操作 |
| 15 | 支持远程查看实时视频 |

**2.车辆配置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整体尺寸（长×宽×高）（mm）：1900（含前刷）×1200×1600；（±100mm） |
| 2 | ▲整车质量：600kg（±100kg）； |
| 3 | ▲急停开关≥2个，可迅速介入并按下急停； |
| 4 | ▲贴边清扫能力：≤5cm； |
| 5 | 清洁设备应具备清扫垃圾大小可调节，可根据环境适应不同的垃圾大小清扫的效果，最大垃圾清扫高度：≥7cm； |
| 6 | ▲支持洒水功能，水箱容量≥80L； |
| 7 | 支持水箱余量监测、垃圾箱余量检测、电量余量检测功能； |
| 8 | 垃圾箱容量≥120L； |
| 9 | ▲清洁设备应能够具备前后左右4路摄像机，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1080P； |
| 10 | 最小通道要求：≤1500mm； |
| 11 | 爬坡能力：支持≥12°坡度作业环境； |
| 12 | 越障能力：要求能越过≥50mm的障碍物；越沟槽能力：要求能越过≥60mm的沟槽； |
| 13 | 支持4G/5G通信； |
| 14 | 清扫车定位精度小于±5cm，定向精度小于±2°； |
| 15 | ▲支持GPS定位，IMU惯性导航组件定位；支持激光雷达SLAM定位与避障，激光雷达数量≥2个，探测距离≥80米，探测范围360°； |
| 16 | 支持前后防跌落传感器，传感器数量≥5个； |
| 17 | ▲支持超声波传感器全方位近距离避障，超声波传感器数量≥11组； |
| 18 | ▲支持锂电池供电，容量≥200AH48V，充满电耗时≤5h，满电续航时间≥6h； |
| 19 | 支持10寸以上多点触控电容式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 |
| 20 | 支持左右双声道扬声器语音播报； |
| 21 | ▲具备雨量传感器，支持检测到雨量过大时，可取消当前清扫任务，自主规划返回库房避雨； |
| 22 | ▲支持环境光照度识别，自动开启前照灯； |
| 23 | 支持转向灯及警示灯； |
| 24 | ▲防护等级≥IPX5； |
| 25 | ▲转弯半径≤2.25m； |

**注：以上清单内容为参数要求，投标单位可提供优于以上标准参数的产品均属有效。**

四、项目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厂家非淘汰类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供应商承诺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交货时提供车辆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提供设备的注册证或相关合格证书,按产品要求配备所有附件和完整的使用说明书,提供整套设备的结构、原理、使用等相关资料。供应商所投报的设备必须成套和完整。

3.在用户需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供应商应当无偿提供。

（二）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及验收工作。（具体进度计划在报名文件中列明）

2.交货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1.中选单位负责免费将采购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选单位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选单位承担。

2.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选单位和采购人共同签字验收。

3.报名时，提供车辆零配件价格清单。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递交报名文件的同时须提交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供应商需提供上门服务。

2.供应商承诺提供至少1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货物从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含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人为因素造成除外），供应商应对货物实行无条件免费包换、包退，且必须7天内完成更换。更换该件后，再对该件免费保修1年（重新计算保修期）。

3.质保期满后，中选单位须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配件费，免收劳务费。

4.中选单位须提供常设24小时报修电话服务，确保7×24小时接听系统故障报修。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中选单位应在2个小时到达现场并提供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选单位必须免费更换同一档次的零配件（不含易损易耗件），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经采购人或产品实际使用方催告，中选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上门检修的，采购人或产品实际用户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选单位承担。

★5.中选单位需在响应报价时提供配件单价并承诺终生以优惠价格供应设备正常使用所必须的配件（以响应报价时提供的配件单价或不高于市场价的85%两个价格中较低的计算），配件必须为原装产品。提供配件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自然日。

（五）付款方式

1.中选单位在收到中选通知后10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提交中选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中选单位在完成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的40%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中选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2.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全部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中选单位提交的全套请款资料并确认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剩余60%支付手续。如有验收不合格情况，由中选单位整改，整改完毕且全部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中选单位向采购人开具合同余款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自整改要求发出之日起40个工作日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剩余款项，中选单位需退还预付款，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或设备接收单位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选单位提出索赔。

3.合同质保期满且中选单位依约完成合同履行期间货物的生产、安装、调试、质保等事宜，且不存在采购人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中选单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在30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选单位，且采购人有权扣除中选单位在履约期间的违约行为引起的相关费用后退还剩余费用。

4.中选单位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要求，在请款前提交发票等整套请款资料，因采购人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采购人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选单位未及时提交请款材料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5.所有货物保修期一年，以物品到货协助办理完相关手续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当天算起。

（六）其它要求

1.供应商须有能力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负责免费现场培训采购人操作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2.供应商须在项目所在地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在1小时内响应（即能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解决方法）并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排障且售后服务。

3.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械类、电气类或液压类专业中级、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资格职称。

（七）违约责任

1.中选单位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为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定的质量和规格要求，不得使用假冒伪劣及三无商品，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因产品存在假冒伪劣及三无商品或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或因厂家或中选单位原因导致侵犯第三方权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选单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因货物质量或调试安装过程中引起采购人或者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由中选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中选单位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货物尾款或保证金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则视为中选单位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选单位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人因中选单位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中选单位提出索赔。

4.采购人因前述约定向中选单位主张承担违约责任的，中选单位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要承担采购人维权产生的其它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5.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采购人同意由中选单位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3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2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选单位提出索赔。

6.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付款，经中选单位书面催告后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采购人向中选单位支付应付未付款项3‰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5%。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选单位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7.采购人解除合同,中选单位须在接到采购人解约通知之日起10天内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货款。

8.质保期内，中选单位如有响应故障申告2小时未到场或不响应故障申告，每次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价的1%，直至扣完履约保证金。

五、采购评选办法

按照我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现对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无人驾驶清扫车采购项目的采购事项明确如下：

（一）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综合信用分** |
| 权重 | 55% | 10% | 30% | 5% |
| 分值 | 55分 | 10分 | 30分 | 5分 |

（二）评选步骤

局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依据申请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者均通过后，方可进入综合评分环节。

（三）评选标准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C** |
|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若分公司申请，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 |  |  |  |
| 提供《声明函》（格式2）。 |  |  |  |
| 具有良好信誉、诚实守信，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及没有违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上提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查询机构截图及加盖公章）。 |  |  |  |
| 结论 |  |  |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C**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报名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
| 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的技术规格和主要条款的（即标注★号条款）。 |  |  |  |
| 申请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  |  |
| 结论 |  |  |  |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服务信息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服务信息要求；**

**2. 有半数以上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3.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技术部分 | 技术响应情况 | 货物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条款指标（共13项）得13分，对未达到或未响应招标文件“▲”条款技术要求的，每项扣除1分，扣完为止。  注：用户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用户需求要求提供的材料为准；用户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为准，若投标响应参数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 13 |  |
| 技术响应情况 （除“★”和“▲”条款外） | 货物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除“★”和“▲”条款外的指标得12分，对未达到或未响应招标文件除“★”和“▲”条款外的指标技术要求的，每项扣除1分，扣完为止。  注：用户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用户需求要求提供的材料为准；用户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为准，若投标响应参数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 12 |  |
| 安装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及调试及验收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及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安全管理方案；④调试及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有具体供货进度时间安排、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全面（涵盖以上四项内容），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方案能体现各项指标均能完成，验收方案有具体的流程介绍，验收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有具体供货进度时间安排、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较全面（涵盖以上三项内容），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方案能体现各项指标能完成，验收方案有流程介绍，验收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有供货进度时间安排、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较全面（涵盖以上三项内容），基本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方案能体现各项指标能完成，验收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没有供货进度时间安排、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不全面（涵盖以上二项内容），不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没有验收方案流程，没有验收内容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10 |  |
| **评审内容**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技术部分 | 实施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中的实施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质量控制方法和质量控制机制等进行评审：  1.方案包含项目实施计划安排、质量控制方法和质量控制机制内容，且内容清晰完整全面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具有保障性合理的，得10分；  2.方案包含项目实施计划安排、质量控制方法和质量控制机制内容，但内容清晰完整度较全面的，对项目的保障性较合理的，得7分；  3.方案包含项目实施计划安排、质量控制方法和质量控制机制内容，但内容清晰完整度较一般，对项目的保障性基本可行的，得3分；  4.不提供方案的 ，得0分。 | 10 |  |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保修内容与范围；②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③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④生产设备和安装技术）进行综合评审：   1. 有售后服务承诺并列明售后服务的方式、处理流程、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流程等；有应急维修响应措施，有售后服务管理人员对接跟进处理进度并对维修情况进行记录的，得10分； 2. 有售后服务承诺并列明售后服务的方式、处理流程等；有应急维修响应措施的，得7分； 3. 有售后服务承诺；有应急维修响应措施的，得3分； 4. 没有售后服务承诺，有应急维修响应措施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10 |  |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业绩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是指合同无人驾驶清扫车或能体现采购的货物与本项目相同的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清单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2 |  |
|  | 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报价人现阶段未设立的，须承诺合同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设立，否则本项不得分）进行评审：  1.在项目所在地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在1小时内响应（即能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解决方法）并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排障且售后服务得4分；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商务部分 | 报价人在本次项目使用地的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2.在项目所在地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在2小时内响应（即能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解决方法）并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排障且售后服务得2分；3.在项目所在地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在4小时内响应（即能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解决方法）并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排障且售后服务得1分；4.在项目所在地无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者得0分。  注：需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自有）或合作协议（如为合作机构，一并提供合作机构营业执照）及承诺函证明，承诺函内容至少包含售后响应时间（未设立的须明确承诺设立时间），格式自拟。 | 4 |  |
| 项目负责人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   1. 具有机械类、电气类或液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资格职称，得4分； 2. 具有机械类、电气类或液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资格职称，得2分； 3.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无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明确评委无法认定则不得分。 | 4 |  |
| 价格部分 | 报价得分 |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计算公示为报价得分＝（评选基准价/评选价）×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需求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选价为评选基准价）【详见价格部分评分表】 | 30 |  |
| 综合信用分 | 综合信用评价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报价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报价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 | 5 |  |
| 合计 | | | 100 |  |

**附表 价格部分评分表（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申请报价** | **评选价** | **基准价** | **价格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服务信息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选价为评选基准价，价格得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选基准价÷评选价）×30。**

六、合同文本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无人驾驶清扫车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  |
| --- |
| 甲方： |
|  |
| 乙方：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供货范围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图片**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大写）： 元整** | | | | |

1. **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2.2. 合同金额中必须包含货物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增值税发票、保修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1. **付款方式**

3.1. 乙方在收到中选通知后10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提交中选价的5%的作为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即人民币： 元）。中选单位在完成交纳履约保证金及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的40%即¥ （大写人民币 ）作为预付款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中选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3.2. 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全部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套请款资料并确认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剩余60%即¥ （大写人民币 ）支付手续。如有验收不合格情况，由乙方整改，整改完毕且全部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余款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自整改要求发出之日起40个工作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需退还预付款，如因此造成甲方或设备接收单位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3. 合同质保期满且乙方依约完成合同履行期间货物的生产、安装、调试、质保等事宜，且不存在甲方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确认无误后在30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在履约期间的违约行为引起的相关费用后退还剩余费用。

3.4. 乙方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要求，在请款前提交发票等整套请款资料，因甲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甲方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未及时提交请款材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3.5. 所有货物保修期一年，以物品到货协助办理完相关手续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当天算起。

**4、交货/完工期、地点**

4.1. 交货及安装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4.2. 货物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交付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使用，由甲方在交付使用之日起7天内进行验收。

5、**验收要求**

5.1 乙方保证按附件《报价单》要求提供全新出厂的产品，如乙方交付的物品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以甲方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不符合《报价单》、合同约定、乙方响应文件以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相关货物，且无需向乙方支付货物款项；乙方应于3日内无偿进行调整或更换，若调整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调整或更换直至符合要求，若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还有权追究乙方的逾期责任；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6、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6.1 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1年，质保期内，在非甲方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7、售后服务要求**

7.1 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3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物品使用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7.2 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甲方需求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和质量的设备给予乙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业务。如主要设备同样故障出现多次（若人为操作或使用不当而并非物品本身问题的另行解决）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物品或者选择退货.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应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联系人： 手机：

**8、不可抗力：**

8.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税费**

9.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增值税发票。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定的质量和规格要求，不得使用假冒伪劣及三无商品，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因产品存在假冒伪劣及三无商品或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或因厂家或乙方原因导致侵犯第三方权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因货物质量或调试安装过程中引起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3 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物尾款或保证金中扣除，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 甲方因前述约定向乙方主张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要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其它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 10.5 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3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3‰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5%。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 10.7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 10.8 质保期内，乙方如有响应故障申告2小时未到场或不响应故障申告，每次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价的1%，直至扣完履约保证金。

**11、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其它**

12.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

12.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2.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12.4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12.5.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七、报价文件格式**

格式1：

**报 价 书**

致：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在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看到贵单位发布的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无人驾驶清扫车采购项目 的采购公告，在对项目进行深入了解后，经综合研究，我方的报价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项目报价费用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我单位愿按照控制价报价，即 元（大写： ），费用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2、除双方另达成合法协议并生效外，中选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报价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格式2：

声明函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公司就参加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无人驾驶清扫车采购项目 报价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四、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项目服务信息》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五、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六、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与其他报价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报名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本公司承诺，如果我司中选，我司将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提交报价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报价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选资格、解除合同、禁止本公司参加采购人或其关联公司今后任何采购项目），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采购申请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承诺函

致：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报价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报价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报价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报名无效。

格式5：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被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对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决定除外；或者被各级司法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且未因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且未在招投标申请活动、履约过程中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被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报价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无人驾驶清扫车采购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格式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无人驾驶清扫车采购项目的报价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申请和中选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报名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